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7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仙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806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鄧仙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偽造印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7行「經辦人『林宥辰』印文1枚」應予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鄧仙惠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被告鄧仙惠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起施行。經查：

- 1、本案被告詐欺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未達115年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3條所定「達500萬元」，或修正後同條前段「達100萬元」之加重處罰門檻，是本案不論依修法前後，均無該條例加重刑罰規定之適用，應逕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 2、關於詐欺條例第47條之減刑寬典部分，115年修正前規定為「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限縮為須「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刑。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然其因本案獲取50

01 0元之報酬，迄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亦未與告訴人石育
02 嘉達成調解或賠償分文。是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
03 被告所為均不合致減免其刑之法定要件。

04 3、綜上，經整體比較結果，修法前後之規定對被告而言均無實
05 質有利或不利之變更，尚無刑法第2條第1項新舊法比較之問
06 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即現行詐欺條
07 例之相關規定論處。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0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之行
12 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
13 度行為，復各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三)、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15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公訴意旨雖認應從一重之
19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未遂」處斷，然被告已實際向
20 告訴人收取本案款項而既遂，業如前述，公訴意旨此部分顯
21 係誤載，附此敘明。

22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
23 面交車手，復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文書以取信告訴人，致告訴
24 人受有30萬元之財產損害，並製造金流斷點妨礙查緝，所為
25 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偵審期間均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6 度，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
27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暨檢察官具體求處
28 有期徒刑2年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三、沒收：

30 (一)、被告供承其因本案面交犯行獲取報酬500元，屬其犯罪所
31 得，且未據扣案繳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之「聯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份、「聯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合作合約1份，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惟業經交付告訴人收執，非屬被告所有，又非告訴人無正當理由所取得，倘予沒收，卻須依沒收特別程序對於告訴人為之，即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之。惟其上偽造之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於本案未經查扣上開偽造印文之印章，且依卷存事證無從確認該印文係被告持偽造之印章所蓋用，亦可能係以科技設備套印，是本院無從認定被告另有偽造印章之情，毋庸就此宣告沒收。

(三)、被告所偽造之「工作證」，並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避免將來執行困難，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諭知沒收。

(四)、本案洗錢之財物，最終係由被告交予詐欺集團收水人員，並非由被告所收受或保有處分權限，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品均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文書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聯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份	其上蓋有偽造之「易德賢」印文共4枚。
2	「聯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合作合約1份	其上蓋有偽造之「易德賢」印文1枚。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806號

被 告 鄧仙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鄧仙惠於民國114年7月18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涉犯組織犯罪條例部分業經起訴），擔任「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面交收取詐騙款項，並約定每次於臺中市區收款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報酬。嗣鄧仙惠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11日某時，透過LINE散布不實股票投資廣告，石育嘉瀏覽後與LINE暱稱「薛俊銘/會計」聯繫，向石育嘉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石育嘉陷於錯誤。嗣鄧仙惠依本案詐騙集團上手之指示，先於不詳

時間，在不詳便利超商，列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偽造之「聯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發公司」，印有代表人「易德賢」印文2枚、經辦人「林宥辰」印文1枚）之收據、偽造之商業合作合約（印有董事長「易德賢」印文1枚）及偽造之「聯發公司」工作證（署名：鄧仙慧）後，於114年7月16日19時25分，前往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1段與軍福十六路口之「和平公園」內，出示偽造工作證，假冒為聯發公司員工後，向石育嘉收取詐騙款項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收據及合約予石育嘉。鄧仙惠得手後再依本案詐騙集團上手之指示層轉贓款，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石育嘉查悉受騙，報案後為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石育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鄧仙惠於警詢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石育嘉於警詢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LINE對話擷圖	證明告訴人石育嘉受騙後交付款項之事實。
3	扣押筆錄、偽造之收據、合約影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4年9月12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40090770號函及所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鄧仙惠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
02 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
03 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
04 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至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
05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
06 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
07 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
08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09 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0 取財罪未遂處斷。

11 三、具體求刑：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
12 金額達30萬元，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
13 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無視政府全力打詐
14 之宣導，仍擔任詐騙集團面交車手之角色，分工負責收取詐
15 騙款項，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
16 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
17 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等情，建請就其犯行量處
18 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19 四、沒收：本案之「聯發公司」收據及合約1張及其上之署名，
20 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219條之規
21 定，宣告沒收。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5 檢 察 官 黃彥凱